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江永群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1

電子信箱：a091285018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143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117117_11324P015734_1130143659_113D2068678-01.docx、2117117_11324P015734_1130143659_113D206867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辦理「基隆市113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各校務必送件參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3年10月4日基堵校教壹字第1130200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決議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活動主題「教」品德、「說」品德、「畫」品德、「秀」品德等主題皆新增「身心障礙組」。
 - (二)活動主題—「畫」品德，創作格式改為四開尺寸，不限繪圖方式，以漫畫呈現，手繪圖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 - (三)活動主題—「秀」品德，微電影拍攝時長改至3分鐘以內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修正後之基隆市113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電 2024/10/07 文
交 14:51:12 章

輔導處

113/10/08



1130105236